

# 杭州师范大学 2025 年“三位一体”“复硕培养试点” 综合素质测试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参加杭州师范

大学 2025 年  “三位一体”  
 “复硕培养试点” ] 招生考试  小学教育（经亨颐实验班）（师范）  
 学前教育（经亨颐实验班）（师范）  
 特殊教育（经亨颐实验班）（师范）  
 护理学  
 物理学（物理学+教育技术学本硕衔接试验班）（师范）  
 历史学（历史学+思想政治教育本硕衔接试验班）（师范）

专业综合素质测试，并自愿作以下承诺：

1. 在考试中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考务人员指挥，不携带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掌上电脑、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以及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2. 不请人代考，不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，不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。

3. 在考场中不喧哗，不相互交流，不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面试资料带出考场。

4. 积极配合杭州师范大学做好本次考试组织工作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2025 年 4 月 日